

	老師	學生	家長	班級家長	輪值家長	訓導人員
<b>1:10PM</b>		不得於遊樂場及停車場逗留。			請至辦公室報到。為確保人力能及時調配，及早投入學生安全及秩序之維持，輪值家長每遲到一分鐘，將扣款 5 元。	1. 確定輪值家長於 1:10 報到。 2. 於各走廊派遣輪值 家長看守。尤其特別注意電梯附近 - 教堂人員對該處之秩序極不滿意。
<b>1:20PM</b>	進入教室並指派家長在旁協助，以便需要時有人手幫忙。	若無家長或老師陪同，請勿于教室停留；於走廊時請低聲交談，不得大聲奔跑嬉鬧。	請勿於 1:20 前將學生帶至教室。家長離開前請務必確定已將學生交付於老師或班級家長。	協助老師上課之準備工作，並照料學生。	忠實地將所指派的任務完成。 將違犯校規學生之姓名，年級及教室記下，並於 3:00pm 交付訓導人員。	3. 告知輪值家長務必 嚴格執行規定，將違規學生記下處理。若校方未能及時處理，再被教堂方面稽查有秩序不良之狀況，則本校可能無法再繼續使永教堂之場地上課。
<b>1:30PM (開始上課)</b>	如老師臨時需要額外協助，請通知輪值家長或訓導人員。	立即進入校室就座。	請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維持上課秩序；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負責走廊秩序之家長，需隨時預備協助老師處理臨時之狀況。	4. 告知輪值家長於 1:20 前，禁止未有家長陪同之學生家長進入上課大樓。該學生需由輪值家長在外陪同等候。
<b>1:30-2:20 (第一節課)</b>	文化藝術課如需要人維持秩序，請於 3:40 通知訓導人員。	不得於遊樂場及停車場逗留。	請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維持上課秩序；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	5. 於上課前於遊樂場 側停車場前設立橘色警示筒，並於課後收回。
<b>2:20-2:30 (下課)</b>	準時下課 (中文課 3:30, 文化藝術課 4:30).	於走廊時請低聲交談，不得大聲奔跑嬉鬧。	協助老師以便老師得以稍事休息；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	協助老師以便老師得以稍事休息；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	
<b>2:30-3:30 (第二節課)</b>	下課後若有學生未能帶走學生，請將學生送至辦公室。	不得於遊樂場及停車場逗留。	請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請於3:30 準時接走學生；若家長未能出現，老師將送學生至辦公室訓導人員處照護，以維學生安全。	維持上課秩序；協助於走廊注意是否有學生奔跑喧譁。		
<b>3:30 (語言課後) and 4:30 (文化藝術課後)</b>	請家長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，並整理教室；黑/白班擦拭乾淨，並確定所有燈均已關閉。	於走廊時請低聲交談，不得大聲奔跑嬉鬧。不得於遊樂場及停車場逗留。	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，並整理教室。	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，並整理教室。	於 3:45 向訓導人員報到，服務押金將於交付責任完成後退還。若有未盡責之倩事，恕不退還押金。	

#### 違規之處置

第一次違規：家長會談；家長需連續四週陪同學生上課。

第二次違規：罰款 \$50 及停課兩週。

第三次違規：學校將施以退學處分。

學生姓名 (正楷，簽名及日期)

班級

家長姓名 (正楷，簽名及日期)

老師姓名 (正楷，簽名及日期)